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书强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569号原告王志国诉被告谢书强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谢书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志国货款93,200元。案件受理费2,13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谢书强负担。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21民初569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